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1,706,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512%。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06,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06,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06,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360,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2%;反对329,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1%;弃权1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罗进辉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广通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通能源")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3,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5,05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35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46,653.00	46,653.00
2	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182.00	4,182.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000.00	19,000.00
合计		69,835.00	69,835.00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48,242.84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范围

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对胜通能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或"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广通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通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广通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广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纬九路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出资比例:胜通能源持有100%股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信息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整体的长远发展也具有积极意义。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全资子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广通能源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健全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决策,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一)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78号)载明情况如下:

1.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储小晗及其关联公司和个人通过公司对外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资金流出情况核实,储小晗及关联方构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余额约为1.85亿元;

2.2018年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董事会分别向公司和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合计分配利润 9,500万元,其中分配给金脉青枫的9,500万元由金脉青枫委托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代收,公司对2018年拉萨啤酒分红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拉萨啤酒对金脉青枫补计其它应收款9500万元。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2017-2018年发生预付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期间利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116.76万元。上述两项初始本金涉嫌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构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待收回资金的账面资金余额合计1.47亿元。

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及相关资金实际占用具体情况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可能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进一步强化资金审批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关于9500万元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拉萨中院判令金脉青枫向拉萨啤酒返还2018年分红款9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拉萨中院裁定驳回拉萨啤酒的起诉;关于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发生的预付款及保证金事项,拉萨啤酒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远征包装退还预付的采购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拉萨中院终审判决驳回拉萨啤酒上诉。关于上述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解决,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尝试联系相关人员,对具体情况和金额进行确认,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协调股东及相关方共同解决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78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事先告知书》载明:1."2017年6月,相关人员虚构拉萨啤酒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拉萨啤酒银行账户向远征包装银行账户转账 3,800万元,上述事项无真实经济业务发生,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藏发展将上述事项披露为对远征包装的预付款1,800万元、其他应收款 2,100万元,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同时上述其他应收款性质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2."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款6,243.70万元,虚增其他应收款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收款和少数股东权益9,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2017年8月西藏发展向吴小蓉借款2980万。2018年2月西藏发展向四川汶锦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西藏发展和天易隆兴、王承波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西藏发展向阿拉丁控股借款8,000万元。2018年1月和6月,西藏发展向永成实业和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700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记账,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分别少计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2,872.24万元;2018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29,330.00万元,少计财务费用1,110.00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2,842.93万元,少计其他应付款26,740.00万元,少计应付票据3,7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1,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公司已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了相关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3,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主要为时任董事长利用其权限的特殊规定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公司于2018年知悉相关借款案件后,已经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公司收到的《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核查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揭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9,285,3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89,204,866股的33.287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409,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25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0,508,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15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8,776,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64 %。

公司董事张国钧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其它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29,215,06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87%;36,602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33,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11,339,0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9 %;36,60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3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女士、沈高妍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200,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200,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1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167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理董事长高尚先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因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薛愉玮先生因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何俊彦先生因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82,204	99.8962	14,271	0.0830	3,591	0.02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81,084	81.9477	14,271	14.4230	3,591	3.62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真鸣、霍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5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017,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57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3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6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3,2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7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4%。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525,200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343,095股。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274,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9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3,2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7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候选人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李路为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8,489,94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215,62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90%。

1.2选举龙剑为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8,490,83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216,5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03%。

1.3选举田瑞红为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8,489,93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215,61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84%。

1.4选举史兰英为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8,488,9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214,61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09%。

1.5选举马天禄为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8,489,83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215,51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26%。

1.6选举宗毅为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8,499,83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225,51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63%。

李路、龙剑、田瑞红、史兰英、马天禄、宗毅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任建国为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8,487,8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213,51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78%。

2.2选举刘凤义为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8,487,82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213,51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78%。

2.3选举宋清为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68,488,83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214,5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54%。

任建国、刘凤义、宋清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许雅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68,487,83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213,51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80%。

3.2选举王菲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68,487,83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213,51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79%。

3.3选举徐燕青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68,487,83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213,5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82%。

许雅君、王菲、徐燕青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俊泉、张宾松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田瑞红因利益冲突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共计1,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69,627,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9%;反对378,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6%;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4,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043%;反对37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06%;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1%。

5.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631,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2%;反对375,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3%;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7,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64%;反对37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85%;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温鑫庸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会议中心会议室-1;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延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6,459,4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1,919,0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74,540,3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74,540,3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74,540,3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80%。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5,646,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3%;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799,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7,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98%;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799,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74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3,84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73%。本次冻结股份为102,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8.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累计持有公司227,356,527股,累计冻结股份10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4.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9%。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通知,因债务逾期违约,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并向宁波炬泰核实,确认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宁波炬泰	76,000,000	43.72%	14.75%	否	2024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7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司法冻结
宁波炬泰	26,000,000	14.96%	5.04%	否	2024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7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102,000,000	58.67%	19.79%	/	/	/	/	/

注:宁波炬泰于2024年2月29日将其所持公司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3月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宁波炬泰于2024年4月19日将其所持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冻结股份均为宁波炬泰已质押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炬泰	173,840,117	33.73%	102,000,000	0	58.67%	19.79%
上海钢石	53,516,410	10.38%	0	0	0	0
合计	227,356,527	44.11%	102,000,000	0	44.86%	19.79%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冻结系债务逾期,其中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对应债务金额为2.66亿元人民币,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对应债务金额为0.94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最近一年除此之外无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上述债务逾期经债权人申请法院执行股权司法冻结,除此之外控股股东无其他因债务问题所涉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